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原告就一审裁定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9,745,800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尚未立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通知，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锦公司”）因合同纠纷对公司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3 年 1 月 5 日本案一审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内 2921 民初 131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韩锦公司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2-021 号、2022-039 号及 2023-005 号公告。

二、本次上诉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提起上诉。《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诉请求

上诉人韩锦公司请求依法撤销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2)内 2921 民初 131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将本案发回重审。

(二)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韩锦公司在《民事上诉状》中认为：

1、一审法院裁定上诉人的诉讼属于重复诉讼，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以此驳回上诉人的起诉是极端错误的。

2、一审法院裁定驳回韩锦公司的起诉，实质上剥夺了上诉人的诉权。

一审法院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将本案发回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上诉案件尚未立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